**共青团河南省委**

**文件**

**河南省青年联合会**

豫青联字〔2023〕3号

★

关于申报第27届“河南青年五四奖章”

和“河南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的通知

各省辖市团委、青联，济源示范区团委、青联，各直属单位团委，各省管高校团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青年典型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引领全省广大团员青年为锚定“两个确保”、助力实施“十大战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河南而团结奋斗，团省委、省青联决定开展第27届“河南青年五四奖章”和“河南青年五四奖章集体”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河南青年五四奖章”申报人选条件

1．年龄为14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8年5月1日—2009年4月30日出生）的本省各行各业青年模范人物（含在其它地区工作的河南籍青年和在河南生活、工作2年以上的其它地区青年），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至40周岁（1983年5月1日后出生）青年。

2．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宪法法律，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河南建设贡献力量。

3．努力践行“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的重要要求，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

4．获得过市级“青年五四奖章”或其他市级以上荣誉。

5．曾获“河南青年五四奖章”的不再参加此次评选。

6．全省拟评选35人左右，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团委、青联限推荐2名候选人，各直属单位团委、省管高校团委等其他单位限推荐1名候选人。

（二）“河南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条件

1．申报集体应在国家和省重要建设领域、重点工程、创新创造、处突应急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

2．集体中35周岁及以下青年数应占总人数的60%以上。

3．全省拟评选集体15个左右，各推荐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荐1个“河南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集体。对于获得过“河南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的, 不再提名推荐。

二、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辖市团委、青联，济源示范区团委、青联，各直属单位团委，各省管高校团委，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申报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按时保质完成申报工作。统筹把握人选结构，适当向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国之大者”“省之要者”领域的基层一线倾斜。

2．加强工作规范。各推荐单位要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所有考察对象都应征求所在基层单位党组织以及纪检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群众的意见。申报人选和集体应在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3．加强宣传推广。各级团组织要深入开展“青年五四奖章”宣传推广，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以先进典型为标杆，砥砺奋进、忠诚奉献。要通过全媒体手段开展事迹宣讲、座谈分享、主题团日等活动，将阶段性典型选树深化为常态化思想引领。

4．坚持面向基层。要广开视野，广辟渠道，真正把在生产、科研等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青年推荐上来。在各单位分配名额的基础上，鼓励社会各界和省直有关单位、省重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新闻媒体、团属协会等单位推荐。领导干部比例严格控制在表彰总数的20%以内，领导干部是指县（市、区）的副科级和省辖市的副处级及以上人员。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高级职称且从事专业领域工作的专家可按专技人员对待。

5．严肃评选纪律。要建立评选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个人，经查实后将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推荐对象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管理权限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并征求纪检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须按管理权限征求市场监督、税务、纪检、应急管理、环境保护等部门意见。

请各推荐单位于3月31日前，将申报表、考察表、汇总表、公示证明材料及《报送材料清单》所列其他材料盖章纸质版，各一份寄送至团省委组织部，同时将所有材料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

联 系 人：卫 晓

联系电话：0371－65904477

电子邮箱：[hntwzzb@126.com](mailto:hntwzzb@126.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路17号中青大厦1910室

附件：1．第27届“河南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2．第27届“河南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3．第27届“河南青年五四奖章”人选汇总表

4．第27届“河南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5．第27届“河南青年五四奖章集体”成员名册

共青团河南省委 河南省青年联合会

2023年3月7日附件1

第27届“河南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请严格按照表后格式说明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出生  年月 |  | | | 一寸  照片 |
| 民族 |  | 政治  面貌 | |  | | 学历 |  | | |
| 户籍地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职业 |  | | |
| 本人联系电话 | |  | | | | 微信号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职务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邮编 |  | | |
| 学  习  和  工  作  简  历 |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 | | | | | | | | |
| 曾获奖励表彰情 况 |  | | | | | | | | | |
| 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 | （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填写） | | | | | | | | | |
| 担任社会职务 | （只填写担任市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 | | | |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主要事迹不超过300字，另附15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 | | | | | | | | |
|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级团委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级青联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说明:

1.“民族”请写全称。如“汉族”“维吾尔族”“哈尼族”。

2.“政治面貌”请填写准确(具体分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和群众)。

3.“学历”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4.“职务”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包括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如“党组书记、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

5. “本人联系电话”必须填写本人手机号码。

6. 本表所有项目不允许空白。

附件2

第27届“河南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和国有企业职工）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部门意见  纪检监察 |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见  所在单位党组织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意见  公安部门 | （是否具有违法犯罪记录）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　　见  统战部门 | （适用“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需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  （盖　章）  年　月　日 |

第27届“河南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企业<不含国有企业>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部门意见  市场监督 |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　　见  税务部门 | （盖　章）  年　月　日 |
| 部门意见  社会保障  人力资源 | （盖　章）  年　月　日 | 部门意见  应急管理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意　　见  环保部门 |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　　见  公安部门 | （盖　章）  年　月　日 |
| 部门意见  纪检监察 | （盖　章）  年　月　日 | 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意　　见  统战部门 | （适用于“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需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7届“河南青年五四奖章”人选汇总表  （由各省辖市<系统、行业>团委汇总填写） | | | | | | | | | | | | | |  | |
| 报送单位 ： （盖章） 申报工作负责人： 手机号码： 微信号：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最高  学历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主要社会  兼职 | 获得市级  以上奖项、荣誉 | 通讯  地址 | 联系  手机 | 电子  邮箱 | 微信号 | | 备注 |
| （格式：198801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第27届“河南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集体名称 | |  | | | | | | |
| 集体人数 | |  | | | 团员数 | |  | |
| 35岁以下青年数及占百分比 | |  | | | 35岁以下党员数 | |  | |
| 负责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团组织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事迹简介 | （主要事迹不超过300字，另附15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 | | | | | | |
|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市级团委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市级青联意见 | | （签 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第27届“河南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成 员 名 册

集体名称： （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年龄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可附页